

阳明文化

编者按：

“心即理”是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。“心即理”最早由南宋哲学家陆九渊提出，并由明代哲学家王阳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。这一命题揭示了“心”与“天理”的本体同一性，强调人的内心与外在理性的统一，认为宇宙间的万事万物之理，实际上存在于人的心中。王阳明认为，理并非外在于心的客观法则，而是心之本体固有的至善规定。这一思想在当代仍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。

心即理也，
天下又有心外之事、
心外之理乎？
——王阳明

「心即理」是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

王阳明“心即理”内涵解析

刘 玲 方东华

明代中叶，官方推崇的程朱理学日益僵化，其“格物穷理”的修养方法，在实践中常使学者“以博观为外驰”，沉溺于繁琐考证，割裂了德性与实践，酿成“道术分裂”之困。王阳明正是在此背景下，以“心即理”的振聋发聩之声，开启了一场深刻的哲学革命——将探求真理的方向从外部世界拉回人的内心，极大地弘扬了人的主体精神。理解这场哲学革命的深刻性，关键在于深入剖析“心即理”命题的内涵。

心之本体即天理：对“心”与“理”的根本性重塑

王阳明“心即理”的创见，首先体现为对儒家核心范畴“心”与“理”的革命性重塑。这绝非简单的概念并置，而是一场深刻的本体论变革，重新定义了道德与真理的根源。

此命题中的“心”，非指日常经验中被七情六欲牵引的“人心”或“血肉之心”，而是指向未被后天私欲遮蔽的“心之本体”即一种纯粹、光明的原始状态。王阳明晚年以更精炼的“良知”指代此本体。他承继并深化孟子思想，认为“良知”是人与生俱来、“不待虑而知，不待学而能”的是非之心，是内在于人心的“昭明灵觉”，乃人之为人的根本，其本质至善。

相应地，“理”的定义也发生根本位移。程朱理学视“理”为客观、普遍、外在于心的宇宙最高本体（“性即理”）。万物包括人皆

分有“天理”，但人心本身不等于理，需通过“格物穷理”向外求索方能契合天理。王阳明反对此心、理二分观。他认为，“理”即心之本体的内在规定性与自然条理。当学生徐爱困惑孝亲之理在父母还是己心时，王阳明断然回答：“都只在此心，心即理也”，并阐释道：“此心无私欲之蔽，即是天理，不须外面添一分。”此语是理解“心即理”的钥匙；至善“天理”非高悬于外的客观法则，而是圆满具足于每个人内心深处。心与理在本体层面完全同一。因此，成圣功夫非向外寻求，而是向内净化与回归。

“心外无理，心外无物”：主体性的哲学高扬

王阳明“心即理”命题的形成，非纯然思辨结果，而是其生命体验与哲学探索紧密结合的产物，从“格竹”之困到龙场顿悟是一条由困惑、求索至彻悟的艰辛道路。为彻底巩固“心即理”的本体论地位，王阳明进一步提出“心外无理，心外无物”的著名论断。此说看似激进甚至唯心，真实意涵却在于将人的主体性提升至前所未有的哲学高度。

“岩中花树”公案生动阐释其深意。与友人同游时，友指岩间花树问：“天下无心外之物，如此花树，在深山中自开自落，于我心亦何相关？”王阳明精妙作答：“你未看此花时，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。你来看此花时，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，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”。此对话重点非否定花树作为物

理实体的客观存在，而是强调：事物的“理”（此处表现为花的“颜色”所蕴含的美学与价值意义），需经主体之心（良知）的参与与观照方得以彰显成立。无人观赏时，花树之“理”处于“寂”然未显的状态。唯当意识投射其上，其形态、色彩、意义才“一时明白起来”，进入一个有价值、有秩序的世界。

因此，“心外无理”意谓：离我心，则无孝亲、忠君之理；“心外无物”意谓：离我心，则无花树、万物之理。人心（良知）是万事万物之“理”的立法者与呈现者，是意义与价值的最终源头。天下再无独立于心外的“理”与“事”。此论断彻底颠覆了程朱“理在心外”的框架，将道德与真理的权威从经典、圣人、事物等外部世界收归于每个个体内心，为个体道德自主性与能动性提供了最坚实的哲学基础。

“存天理，去人欲”：直达圣域的内在修养路径

“心即理”的本体论，逻辑地导向内在化的道德修养方案。既然至善天理本然具足于心，成圣功夫便不再是向外“格物”以增知识，而是向内做“减法”——“存天理，去人欲”。

王阳明认为，人心本体如同光明太阳或明镜，其本身即是天理。然在现实中，此纯粹之心常被后天“私欲”遮蔽。私欲如浮云障蔽阳光，如尘埃污染镜面。故修行要义，在于时刻警醒扫除私欲，让良知本体重现光明。他强调：“学是学去人欲、存天理……然不过欲去

此心之人欲、存吾心之天理耳。”

当人心经省察克治恢复至“纯乎天理”的澄明状态，其应对万物自然合乎中道，无往不善。王阳明生动描述：此纯粹之心，“发之事父便是孝，发之事君便是忠，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”。这意味着孝、忠、信、仁等德行，非外在规范，而是纯粹心体的自然发用。道德行为的最终评判标准，亦非外在功业或社会评价，而在于内在动机的纯粹与否：“‘无私心’即是‘当理’。未‘当理’，便是私心”。

作为心学体系基石，“心即理”命题逻辑地引申出“知行合一”与“致良知”两大核心命题。“知行合一”描述纯粹心体的自然运作状态——真切之“知”必发为“行”，凡“知”而不能“行”者，皆因“私欲”梗阻，故为“未曾真知”。“致良知”则是达致此境的方法与目标：“致”，即将内在良知于“事上磨练”，不断推及扩充至生活诸事，在具体实践中扫除私欲，彰显心体光明。

综上所述，“心即理”乃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与“立言宗旨”。王阳明言：“诸君要识得我立言宗旨。我如今说个心即理是如何，只为世人分心与理为二，故便有许多病痛。”它不仅是一个抽象哲学命题，更是一条人人可践行的、直达圣域的实践道路。它将成圣的权柄从少数精英手中交还给了每一位拥有“良知”的普通人，具有深刻的“民主化”与“平民化”意义，其光芒至今仍在深刻启示并持续照耀着人类精神探索的道路。

（作者分别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教授、市社科院副研究员）

王阳明与陆九渊“心即理”异同辨析

方黛春

“宇宙便是吾心，吾心即是宇宙。”南宋江西象山先生陆九渊此语，常被视作宋明心学的“第一声春雷”。至明代，王阳明在龙场悟道，揭出“心即理也”“致良知”，将心学推向高峰，并随其军功、讲学远播东南。两者皆以“心”为本体，以“理”为归宿，强调道德主体的内在自足性，构成中国哲学史上一条极具特色的思想脉络。然同为“心即理”，陆王二人之立言宗旨、工夫路径、社会指向却同中有异。

本体论之探：宇宙之心与良知之体

陆九渊所言“心”，首先是宇宙论概念：人与天地万物同此一“理”，而“理”不在彼岸，就在“吾心”之中。故曰：“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，满心而发，充塞宇宙。”此“心”是“大心”，是“公心”，具有绝对性与普遍性，故可一举统摄知识、伦理与政治。他反对程朱理学将“理”外化为客观秩序，主张“理”不在事物之中，而在“吾心”之内。此“心”非个体之私心，而是“大心”，即与宇宙同体之“公心”。故曰：“宇宙内事，乃己分内事；己分内事，乃宇宙内事。”

王阳明则进一步将“心”具体化为“良知”。其“心即理”非泛言宇宙之心，而是指人本具的道德判断力——“良知”。阳明云：“心者，身之主也；而心之虚灵明觉，即所谓本然之良知也。”良知不仅是道德本体，更是实践主体，能“知是知非”，具有当下判断与实践的能力。良知具三性：一是知是知非的“判断力”；二是好善恶恶的“情感力”；三是“知行合一”的“实践力”。故阳明说：“尔那一点良知，是尔自家底准则。”

两者之别在于：陆象山之心，是宇宙论意义上的“大心”，强调心与宇宙的同一体性，具形而上之超越性；而王阳明之心，是伦理学意义上的“良知”，强调心的道德自律与实践能力，更具现实性与操作性。前者如高山巨川，后者如清泉涓滴，共同构成心学“既超越又内在”之品格。

工夫论之异：发明本心与致良知

陆九渊之工夫，重在“发明本心”。他认为人心本善，只因“物欲遮蔽”而失其初心。故为学之要，不在外求，而在“剥落”遮蔽，复其本心。其教学法亦颇独特，强调“六经皆我注脚”，反对繁琐训诂，主张“先立乎其大者”，即先确立道德主体之自觉。

王阳明则提出“致良知”三字诀，作为一生学问之宗旨，强调“事上磨练”，良知本具，但需“致”之——即在具体事物上落实、扩充、践行。阳明强调“知行合一”，反对将“知”与“行”割裂。他指出：“未有知而不行者，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。”故其工夫不在“复其初”，而在“充其极”，即于日用伦常中不断磨炼、扩充良知，使之“精察明觉”，达到“无一毫人欲之私”的纯然天理境界。

两者工夫路径之异，实乃哲

学重心之转移：陆九渊重在“悟”，强调顿悟本心，具有一种“反本”的超越性；王阳明重在“行”，强调在实践中完成道德自我，体现出“即工夫即本体”的实践理性精神。黄宗羲评曰：“象山之学，以不读书为学；阳明之学，以致良知为学。”一刚一柔，一总一别，共同丰富了心学工夫谱系。

政治伦理之辨：士人担当与百姓日用

陆九渊虽强调“心即理”，但其政治伦理仍具浓厚士人精英色彩。其《与侄孙潜书》云：“大人者，以天下为度。”他主张“大人学，志在天下”，强调士人应以“本心”为据，担当纲常伦理之责。其“心”虽普遍，但其行使主体仍是“士”阶层，普通百姓难以直接参与“理”的体认与实践。

王阳明则明确提出“满街都是圣人”，认为“良知良能，愚夫愚妇与圣人同”。他将“心即理”从士人精英的形上思辨，下放到百姓日用之常。无论是农夫、工匠，只要能“致良知”，皆可成德。这种“道德平等主义”极大拓展了心学的社会基础，也为明代中后期民间讲学、乡约自治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两者差异：象山之心学是“士人自律”的政治伦理；阳明之心学是“百姓自治”的社会伦理。前者重“上行下效”，后者重“下学上达”，为今日基层治理、社区自治提供了传统范式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阳明在地方治理中推行“乡约”“保甲”“社学”等制度，皆本于“致良知”之教，试图以道德教化替代严刑峻法，实现“化民成俗”的理想。其政治伦理非空言心性，而是将“心即理”落实于社会治理之具体实践，体现出强烈的现实关怀与制度创新意识。

综上所述，陆九渊与王阳明虽同倡“心即理”，但其思想重心、理论建构与实践路径皆有显著差异。陆九渊之心学，是宋代理学内部对程朱“性即理”之反动，旨在重建道德主体之自信，其“心”具宇宙论之超越性；王阳明之心学，则是明代社会变迁下的思想重构，其“良知”更具伦理实践性，是心学社会化、平民化之完成。两者共同构成中国哲学史上一条极具生命力的思想传统，其精神内核——对道德主体性的高扬、对内在良知的信任、对实践理性的强调，至今仍具深远启示。

今日重辨陆王“心即理”之异同，非为复古，实为开新。在价值多元、道德焦虑的当代社会，心学所倡“反求诸己”“知行合一”“人人皆可成圣贤”之精神，对个体，以“致良知”抵御功利主义之“外部评价”；对社群，以“乡约”精神重建邻里信任；对治理，以“道德教化”补“技术治理”之不足，实现“润物无声”的教化功能，助力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现代伦理体系。宁波作为王阳明讲学过化之地，自古人文荟萃，心学遗风犹存。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“阳明文化”研究传播，建设“阳明故里”、举办“阳明心学大会”等，正是对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生动实践。

（作者为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授）

“心即理”的价值土壤与主体自觉

黄文杰

“心即理”是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，既体现王阳明对宇宙本体与人生意义的深刻思考，也反映了其所处社会文化背景下人们的价值追求与精神需求。深入研究“心即理”命题的价值土壤与主体自觉，不仅有助于准确理解阳明心学的内涵与本质，明晰其在当代社会的价值意义，更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转化、时代命题的回应，以及中国话语体系的构建提供有益启示。

阳明心学“心即理”命题的生成土壤

阳明心学的形成并非单纯的思想史演进结果，而是植根于特定地域文化土壤的理论结晶。尤其宁波作为王阳明的故乡与核心实践场域，其独特的经济模式、社会结构及文化传统，为“心即理”命题的生成提供了关键的现实基础与观念资源。

1、社会经济转型与市民阶层的崛起

阳明心学作为回应时代与百姓需求的实践哲学，其形成与宁波及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变迁深度契合。宁波自唐宋起便是东亚海洋贸易枢纽，大运河与海上丝路的开放性，孕育了独特商业伦理。至明代中叶，江南市镇繁荣，资本主义萌芽出现，商人、百工及农民等广泛参与工商生产，社会结构与价值追求发生重组。商业经济以个体自由交换为核心，要求个体脱离等级与血缘框架，成为独立的利益与责任主体，这对传统儒学“重义轻利”“安土重迁”的伦理形成冲击。商业活动将合理谋利视为正当目标，手工业主因利润革新技术，劳动者依报酬选择雇主、跨市镇流动。阳

明心学“心即理”命题恰是对这一价值变迁的回应：它打破程朱理学“存天理灭人欲”的严苛，承认个体“私欲”的合理性，为“四民平等”与个体价值确立哲学基础，契合了市民阶层崛起后的精神与实践需求。

2、儒释道思想的融合与浙东学术脉络演进

悠久且持续的儒学传承，为“心即理”命题提供了最直接的理论源头和学术氛围。宁波自汉代起便有虞氏家族等家学传承，魏晋南迁士族带入中原学术；宋代宁波科举兴盛，学术思想空前活跃，四明学派突破程朱理学“格物致知”的外在路径，力传陆九渊“宇宙便是吾心”的主张，构建“重本心”的地域学术传统。大儒王应麟曾说：“朱文公之学行于天下，而不行于四明；陆象山之学行于四明，而不行于天下。”这为王阳明深化“心即理”提供直接启发。再之，宁波作为“东南佛国”，禅宗“明心见性，顿悟成佛”“佛性在本心”的思想，弥勒、观音文化普及性、亲民性的价值取向，为“心即理”提供哲学方法与概念资源；王氏家族千年传承的儒释道多元文化，王阳明“由道入佛、再归儒”的学术经历，更助其融会众家。正是这一学术脉络与思想融合，最终促成“心即理”理论的成熟。

3、封建专权强化与社会危机的现实驱动

阳明心学“心即理”命题的形成，也与明代中叶的社会危机、统治危机深度关联。彼时封建社会走向没落，宦官专权破坏官僚体系，政治腐败、法度废弛，民众与士大夫受到压制；而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朱子理学渐趋僵化，脱离现实无法应对危机。王阳明提出“心即理”命题，将“理”从外在经典拉回个体“本心”，个体无需依赖外

在权威，向内探求本心即可判断是非，实是封建专权下的精神突围。面对外在秩序崩坏、内在价值失序，“心即理”承担“重建内在秩序”的使命，是王阳明从哲学高度试图以思想匡正人心、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路径。

阳明心学“心即理”命题的主体自觉

“心即理”命题的形成，不仅为“宁波帮”的崛起与长盛不衰、为宁波城市开放务实发展提供了学理支撑，同时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精华，彰显着中华民族独特的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，对于增强文化自信，有着积极现实意义。

1、认知维度：“心即理”解构外在权威，确立主体认知的自主性
“心即理”堪称道德主体革命。王阳明提出“心外无物，心外无理”，强调人人本心先天具“理”，无“上智下愚”之别，既瓦解外在权威对道德的垄断，也打破传统道德束缚，让个体从规范服从者变为良知发现者，为各阶层道德觉醒提供可能。当外在制度难以覆盖所有商业场景时，个体的“良知自律”便成为约束行为的“内在法则”。由此，道德实现“他律”到“自律”的转向：践行道德不再为“避罚”“求名”，而是为“成为更好的自己”主动追求，境界从“守规则”跃升至“护良知”。这在“宁波帮”实践中尤为鲜明：同仁堂恪守“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，品位虽贵必不敢减物力”的祖训，沪澄衷从“拾金不昧”成为“五金大王”，宋汉章创建中国保险公司如约理赔等案例，标志商人从“四民之末”的道德边缘者，转变为“以良知为准则”的主体。

2、实践维度：“知行合一”突破